

关于参加山东省第二届全民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创意 大赛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是我省奋力实现“走在前列、全面开创”“三个走在前”的攻坚之年。国家安全事业是党的事业重要组成部分，国家安全与我们每一个人、每一个家庭息息相关。4月15日即将迎来第七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，为推动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深入开展，进一步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，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、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、中共山东省委国安办、山东省国家安全厅联合主办“山东省第二届全民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创意大赛”，面向全校师生广泛征集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创新创意作品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

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员会

中共山东省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山东省国家安全厅

承办单位：大众网·海报新闻

协办单位：各市党委国安办

支持媒体：人民日报山东分社、新华社山东分社、大众日报、山东
广播电视台

二、竞赛内容

大赛作品征集分为三个类别：

1.标语口号类，包括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标语、口号等。要求主题鲜明、简洁有力、朗朗上口，能够激发群众积极关注国家安全，主动提升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和能力。

2.宣传海报类，要求创意独特、构思新颖，既突出总体国家安全观，体现大安全理念，展现国家安全事业重大成就，又极具表达的多元性和创新性，具有良好感染力和视觉效果，有利于广泛传播。提交作品包括jpg格式文件2个，源文件1个。jpg文件为A1竖版幅面，分辨率300dpi，尺寸为594×840mm。源文件为矢量格式或psd格式，文件尺寸为594×840mm，分辨率300dpi，色彩模式为RGB模式或CMYK模式。

3.公益视频类，包括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微电影、微视频、公益广告等。要求小切口、大视角，用生动的镜头语言讲好国家安全故事。总时长一般为2分钟左右，最长不超过5分钟，格式以MOV、AVI或MP4等主流高清通用格式为主，分辨率不得低于1280*720(16：9)或960*720(4：3)，视频大小不得超过300M。

参赛作品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等敏感信息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作品征集阶段：即日起至4月5日。

作品评审阶段：4月6日至4月14日。

获奖作品展播：4月15日至4月22日，在大众网、海报新闻、山东长安网、“齐鲁石敢当”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公布获奖人员名单，获奖作品在有关网络平台进行展播。

四、参赛方式

即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5 日，所有参赛者可通过“海报新闻”客户端或大众网进入“山东省第二届全民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创意大赛”专题，并登录大赛作品征集页面（<http://dzzt.dzwww.com/zt/aqjyr/>）报送参赛作品。

- 1.作品标题统一格式：【国家安全宣传教育】+标题+作者姓名；
- 2.参赛作品文末请留下作者联系方式；
- 3.参赛单位请填写：山东师范大学；
- 4.参赛作品应为原创作品，杜绝抄袭与一稿多投，一经查实取消评选资格；
- 5.投稿者应对作品拥有完整的著作权，并保证其所投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；
- 6.参赛作品展示属于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公益活动，优秀获奖作品将作为相关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的重要素材，主办方有权对征集作品公开发表、结集出版、播出推送、展览展示等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- 1.特等奖。设特等奖 1 名（奖金 1 万元），不限类别，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创意作品。
- 2.标语口号类奖项。设一等奖 3 名（奖金 1000 元），二等奖 5 名（奖金 500 元），三等奖 10 名（奖金 200 元）。
- 3.创意设计类奖项。设一等奖 3 名（奖金 3000 元），二等奖 5 名（奖金 2000 元），三等奖 10 名（奖金 1000 元）。
- 4.公益视频类奖项。设一等奖 1 名（奖金 5000 元），二等奖 3 名（奖金 3000 元），三等奖 5 名（奖金 2000 元）。
- 5.优秀参赛作品奖。颁发荣誉证书。

6.优秀组织奖。颁发荣誉证书。

所有参赛人员，均可通过大众网打印电子版参赛纪念证书。

六、组织领导

竞赛活动由主办单位省委宣传部、省委政法委、省委国安办、省国家安全厅及承办单位大众网·海报新闻联合组成竞赛组委会，负责活动的组织领导、评奖及颁奖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山东师范大学联系电话：0531——86180092

大众网·海报新闻联系电话：0531——85196934

党委宣传部

2022年3月2日